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44 號

請 求 人 劉○○ 住新北市淡水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○○樓

受 評 鑑 人 蔡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蔡○○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署)檢察官，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劉○○告訴被告宋○○妨害名譽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於民國 112 年 3 月 4 日 10 時 30 分許開庭訊問請求人與被告時，有下列行為：(一)以很兇的口氣問請求人「是在哪個群組說的」，使請求人備感壓力、心生畏懼；(二)被告於開庭過程，三番兩次以言語羞辱及嘲笑請求人，受評鑑人並未制止，將告訴人當作犯人一樣；(三)請求人提到被告對請求人恐嚇，但受評鑑人並沒有指示書記官記錄到筆錄裡，受評鑑人之行為有損其職位尊嚴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4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

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 請求評鑑意旨(一)部分：

經本會調取系爭案件 112 年 3 月 4 日之偵查庭錄音錄影檔案(時間總長為 41 分 40 秒)，撥放時間 5 分 12 秒，雖聽聞受評鑑人訊問請求人「他是在哪個群組講的？」，但客觀上受評鑑人係單純就案情進行調查，並無請求人所指口氣不佳之情形。

(二) 請求評鑑意旨(二)部分：

經撥放上開偵查庭錄音錄影檔案，雖聽聞被告就請求人所答內容有嘲笑之不當行為，並未見受評鑑人有制止之情形，但被告所為尚無嚴重影響偵查庭秩序，請求人向受評鑑人反應後，受評鑑人亦當場向請求人說明，係因專注在訊問請求人筆錄之記載，不知被告之行為，方未予制止。據此，此部分實難單憑請求人指述，驟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行為。

(三) 請求評鑑意旨(三)部分：

經撥放上開偵查庭錄音錄影檔案，受評鑑人業就請求人陳述之要旨指示書記官記載於訊問筆錄，並於訊畢後，就筆錄記載有無錯誤，請請求人表示意見，未見請求人爭執筆錄記載內容；又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後，亦無聲請再議，故不起訴處分於 112 年 7 月 19 日確定，有士林地檢署 112 年 8 月 8 日士檢迺文字第 112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號書函 1 份在卷可稽。請求人若對系爭案件偵訊筆錄記載內容不服，自應循再議程序救濟，請求人捨此不為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此部分

實難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之情事。

(四) 綜上，本件請求人之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於請求書請求本會撤換系爭案件偵查檢察官一節，並非本會職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